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4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本公司对毕马威华振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的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公布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中排名第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审计资源配备及审计工作实施情况

毕马威华振承担本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的核心团队，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毕马威华振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二）审计工作方案

年报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方案。针对会计审计事项的重难点技术问题，及时为本公司提供了咨询及解决方案，就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本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按照本公司年报工作要求，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完成了上市年报披露相关工作。

（三）质量管理水平

毕马威华振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等相关执业规范，在审计过程中，建立了督导检查、多级复核，及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的相关制度，持续优化质量管理水平，保证了审计业务质量。

（四）信息安全管理

本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了毕马威华振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毕马威华振也制定了有关信息安全、数据保密

的制度及管控措施，承诺相关审计数据均存储于中国内地，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在本项目审计过程中，未发现毕马威华振存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 2024 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资质情况、质量管理水平、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合规有效。在执行年报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信守审计服务合同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程序规范有序，公允表达意见，保持了独立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